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Regent Group Limited** **(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設 立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本公司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並即日生效，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待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對其在港交所買賣之證券而言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董事局謹請股東注意下列各項：

1. 本公司已設立新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新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股東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須於授出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實行。

此外，本公司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在終止計劃後，現有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

2. 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並即日生效，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待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對其在港交所買賣之證券而言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換領新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安排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